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 儒同均（上海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田

被上訴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
萬伍仟肆佰陸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
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6
萬9,608元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797號裁定核定在案，

01 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5,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
04 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5 裁定補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林霈恩